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1、公司根据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选举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康剑先生和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经审阅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康剑先生和王辉先生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康剑先生和王辉先生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1、公司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选举胡仁昱先生、陈丽洁女士和张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经审阅胡仁昱先生、陈丽洁女士和张兴先生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胡仁昱先生、陈丽洁女士和张兴先生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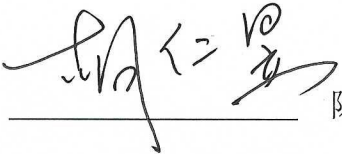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  \_\_\_\_\_ 陈丽洁: \_\_\_\_\_ 张 兴: \_\_\_\_\_

2022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 \_\_\_\_\_ 陈丽洁： 张 兴： \_\_\_\_\_

2022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 \_\_\_\_\_ 陈丽洁： \_\_\_\_\_ 张 兴： 张兴

2022年11月25日